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

113年1月31日院臺科字第1131001094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為辦理評審及表揚我國傑出科技人才相關事宜,特設行政院傑 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
- 二、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。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,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就相關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;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派(聘)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派人員兼辦。
- 四、審議會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審議會會議召開時,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,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一人出 席。

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委員,得以同學校、機關(構)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他委員為代理人;學者或專家之委員,除委託其他委員外,不得委員他人代理之。

代理人以代理委員一人為限,並得列入出席人數、參與會議發言及表 決。

- 六、審議會會議進行中,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委員 一人代理行使表決權。
- 七、審議會開會時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
- 八、委員或其代理人應遵行迴避原則,就其本人、代理人所推薦之案件,或 同系、所、科或單位之案件,應予迴避,且不得加入表決,亦不得代理 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。

除前項規定之外,對於同機關(構)之案件,以不主動表示意見,不主動 爭取為原則,仍得行使表決權,

委員或其代理人如屬借調或合聘人員者,對其原服務學校、任職機關(構) 之案件,適用前二項規定。